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紧急通知，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16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董事郝大庆先生、董事孙策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；董事吴纯超先生、董事罗甸先生、董事刘锐明先生、董事王子炜先生、独立董事于绪刚先生、独立董事马维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唐光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大庆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郝大庆先生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，致力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与核心发展战略的推进，申请卸任公司总裁职务。郝大庆先生卸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未来，郝大庆先生将全力投入董事长角色，专注于公司宏观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效能提升。

为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，不断提高管理效率，同时保证董事会的正

常运作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纯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。吴纯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后，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。

董事刘锐明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如下：吴纯超这位人选在两项极其重大且代表公司治理基石（信息披露和资金安全）的问题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失职，这可能反映出其职业诚信存在问题或履职独立性受到不当影响。总裁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负责人，其品行和能力起码要经得起最低标准的检验，而该人选过往的表现恰恰提供了反面证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刘锐明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如下：董事个人发言，只要是真实、完整、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就应该如实公告。董事会秘书应当维护董事的正当言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